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16

债券代码：143304

债券简称：17 江铜 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78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27,795,527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30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3,999,999,995.10 元。其中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以非现金资产作价人民币 1,785,335,692.70 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039,479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 44.63%，其余包括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江航天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源海实业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家机构投资者以现金人民币 2,214,664,302.40 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756,048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 55.37%。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3,964,739,995.10 元（其中现金为人民币 2,179,404,302.40 元）。

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恒德赣验字〔2007〕第 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金部分）人民币 2,179,404,302.40 元已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拨付至其下属分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孳息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拨付至下属分公司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已全部实际对外支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 存放银行 | 专项账户账号 | 初始 存放金额 人民币万元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万元 | 专户使用 情况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 | 1506222029200002653 | 71,576 | - | 已销户 |
| 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 | 14-396001040001794 | 46,688 | - | 已销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 725401272208094001 | 49,876 | - | 已销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 36001952200052500519 | 49,800 | - | |
| | | 217,940 | - |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二）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股权证行权部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02号《关于核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于2008年9月22日发行了680,000万元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每10张为1手。每手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人可无偿获配259份认股权证，即认股权证的发行数量为176,120万份，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8年10月10日至2010年10月9日。

上述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具体为2010年9月27日、28日、29日、30日及10月8日。根据2010年10月11日刊登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铜CWB1”认股权证行权结果公告》，截至2010年10月8日收市时止，共计1,759,615,512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3,600,743.74元。剩余未行权的1,584,488份“江铜CWB1”认股权证予以注销。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654279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6,743,600,743.74元已于2010年10月13日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81,693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580,968万元，2018年使用人民币72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计人民币104,071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人民币11,404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040,706,063.15元，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 存放银行 | 专项账户账号 | 初始 存放金额 人民币万元 | 2018年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万元 | 专户使用 情况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 | 1506222029200017344 | 180,000 | - | 已销户 |
| 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 | 396001040001976 | 140,000 | - | 已销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 194708800585 | 170,000 | - | 已销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 36001952200052500874 | 184,360 | - | 已销户 |
|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0110018100002 | - | 104,071 | |
| | | 674,360 | 104,071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 200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0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7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针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现金部分）募集的资金，本公司同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

2008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针对本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0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针对本公司认股权证行权募集的资金，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现金部分）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现金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城门山铜矿二期扩建工程、永平铜矿露天转地下开采技术改造工程、富家坞铜矿露天开采技术改造工程、江西铜业冶炼余热综合回收利用工程、江西铜业阳极泥处理综合利用扩建工程、江西铜业渣选矿扩建项目、武山铜矿日处理 5,000 吨扩产挖潜技术改造工程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现金部分）（续）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217,940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17,940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1） | | | | 22,898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10.51%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3）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 1.城门山铜矿二期扩建工程（注4） | 否 | 49,800 | 46,799 | 46,799 | - | 46,799 | - | 100.00% | 2011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2.永平铜矿露天转地下开采技术改造工程 | 否 | 37,852 | 36,455 | 36,455 | - | 36,455 | - | 100.00% | 2010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3.富家坞铜矿露天开采技术改造工程 | 否 | 30,056 | 24,059 | 24,059 | - | 24,059 | - | 100.00% | 2011年3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4.江西铜业冶炼余热综合回收利用工程 | 否 | 27,261 | 25,133 | 25,133 | - | 25,133 | - | 100.00% | 2008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5.江西铜业阳极泥处理综合利用扩建工程 | 否 | 19,427 | 10,013 | 10,013 | - | 10,013 | - | 100.00% | 2009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6.江西铜业渣选矿扩建项目 | 否 | 18,953 | 18,687 | 18,687 | - | 18,687 | - | 100.00% | 2009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7.武山铜矿日处理5000吨扩产挖潜技术改造工程 | 否 | 12,024 | 11,329 | 11,329 | - | 11,329 | - | 100.00% | 2009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8.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2,567 | 45,465 | 45,465 | - | 45,465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合计 | | 217,940 | 217,940 | 217,940 | - | 217,940 | - | | |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现金部分）（续）

- 注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扣除项目预计尚需尾款后结余人民币 22,898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人民币 4,966 万元，共计约 27,864 万元，根据经 2012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余金额于 2012 年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注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现金部分）投资项目属于相关主体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无单独核算的效益信息。上述投资工程主要为了稳步增加铜矿产能，提高原料的自给率，具有较好的投资效益。
- 注 3：本公司未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承诺过任何盈利预测信息，所以无需对相关投资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进行披露。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股权证行权部分

根据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行权部分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用于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及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股权的收购，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行权部分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股权证行权部分（续）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674,360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725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81,693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投 向 | 是否已 变更项目 | 募集资 金承诺 投资总 额 |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注1) |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 - (1) (注2) |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4) = (2) / (1) |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注3) |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注4) |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1.德兴铜矿扩大采 选生产规模技术 改造 | 否 | 258,000 | 258,000 | 258,000 | 725 | 222,348 | (35,652) | 86.18% | 2011年 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阿富汗铜矿采矿 权的竞标和开发 (注5) | 否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 | 62,985 | (57,015) | 52.4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加拿大北秘鲁铜 业公司股权的收 购(注6) | 否 | 130,000 | 130,000 | 130,000 | - | 130,000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4.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72,000 | 166,360 | 166,360 | - | 166,360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680,000 | 674,360 | 674,360 | 725 | 581,693 | (92,667) | |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股权证行权部分（续）

- 注 1：募集后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小于募集前，系募集前按照发行认股权证全部行权计算，实际发行 1,761,200,000 份认股权证中有 1,759,615,512 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4,360 万元，扣除上述三个项目承诺款后，剩余人民币 166,360 万元作为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以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 万元。
- 注 2：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该账户，该账户本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104,071 万元，而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92,667 万元，两者差额人民币 11,404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
- 注 3：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工程主要是为了提高本公司的原料自给率，具有较好的投资效益；同时，由于我国目前铜精矿匮乏，获取阿富汗铜矿采矿权和开发以及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股权的收购，有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源控制力；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扩大产能和销售，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 注 4：本公司未在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情况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承诺过任何盈利预测信息，所以无需对相关投资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进行披露。
- 注 5：本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根据投资协议按照 25%：75% 的持股比例共同投资设立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江铜”）以负责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
- 注 6：本公司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投资协议按照 40%：60% 的持股比例共同投资设立五矿江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江铜”）以完成该项收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全部承诺投资。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本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公司关于过往期间权证行权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调整说明

1、在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告的 2018 年中期《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公司误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增资款人民币 675 万元计入 2018 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范围；同时，未将 2018 年 1 月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款人民币 200 万元计入 2018 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范围；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款人民币 5 万元计入 2018 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范围。根据上述调整事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应由人民币 582,172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81,692 万元，2018 年 1-6 月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应由人民币 1,20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724 万元。

2、由于上述调整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中披露的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的信息亦应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前的内容为：“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权证行权部分的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582,174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募集金额为 92,186 万元，占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权证行权部分的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3.67%，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3,769 万元，两者差额 11,583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调整后的内容为：“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权证行权部分的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581,693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募集金额为 92,667 万元，占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权证行权部分的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3.74%，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3,769 万元，两者差额 11,102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

上述调整事项不影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变更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仍为 103,769 万元。

七、其他事项说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公开发行人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股权证行权部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769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及 2019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合计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 104,180 万元转至公司账户，并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注销。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除前述“公司关于过往期间权证行权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调整说明”相关事项外，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和 2010 年权证行权的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意见

江西铜业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西铜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